

# 包头市财政局

ᠪᠠᠲᠤ ᠰᠢ ᠰᠠ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ᠰᠤᠷᠭᠡᠨ

包财购函〔2025〕213号

##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PLC 技术综合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相关供应商：

在核实处理《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PLC 技术综合应用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TZCS-G-H-250163）政府采购投诉过程中，包头市财政局发现其他相关问题，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职责。

### 一、评审因素设定问题

本项目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 4 项软件著作权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关。

针对该投诉事项，我局调查核实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要求提供“与响应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对于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对应的系统无详细约定。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软件著作权证书，评审专家给予评审加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软件著作权证书本身只有系统名称，无法直接认定证书所对应的系统与本项目的关联性。此外，经调查核实其余投标供应商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各家证书名称均不相同，仅从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也无法判断证书对应的系统与项目的关联性。因此，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存在漏洞，可能产生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

##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规定，对本项目做出废标的处理决定，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